

問十四：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範圍如何？

答：1.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整。)
-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 (5)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依大學法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每學年最高可申貸新台幣 44 萬元。)
-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 (7)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 (8) 生活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每學期上限新台幣 40,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每學期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整。〕

2.領有公費、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